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名称：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托 24000
个、木箱 300 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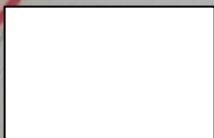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托24000个、木箱300个新建项目且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应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evaluation unit.

2019年8月12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特对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托24000个、木箱300个新建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 8 月 12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795711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托24000个、木箱300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贾宝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4443507440443，信用编号 BH0033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贾宝琼（信用编号 BH003381）等 1 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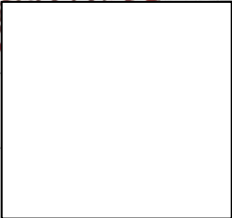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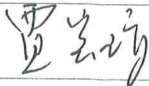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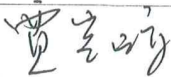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2019 年12月27日



打印编号: 15774133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2m4f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托24000个、木箱300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9_0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8LGG2L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邹宝婷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邹宝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邹宝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3795711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贾宝琼	08354443507440443	BH00338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宝琼	全部章节	BH00338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贾宝琼

管理号: 08354443507440443
File No.:

姓名:

489 604
贾宝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05月1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 08 月 07 日

Issued on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1012391815		姓名: 贾宝琼	
证件号码: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0		单位名称: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1909	201911	3	2100.00	0.00	0.00	34.60	12.60	6.30	0.00	97124256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9	201911	3	55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59	97124256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9	201911	3	3803.00	1597.26	912.72	0.00	0.00	0.00	0.00	97124256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分险种月数统计: 3 3 3 3 ---

一次性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台账年月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纳总额	缴纳本金	缴纳利息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社会保险基金中心
打印日期: 2019年11月29日10时11分

说明:

本表显示实际缴款到账的缴费历史。 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

本表中“养老视同缴费月数”仅供参考，如有不符，以参保人经人社部门审核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为准。

本表不反映医疗保险的缴费历史，医保缴费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存折查询。

本表由单位为参保人从广州市人社局网办业务系统中打印。

备注:

- 1、此件为广州市人社局网办系统打印，授权码: 1911240011476。
- 2、此打印件的业务使用部门可通过广州市人社局网站（网址: http://gzlss.hrssgz.gov.cn/gzlss_web/authstamp/index.xhtml）验证真伪和有效性。
- 3、单位打印的则账号输入单位编号，个人打印的则账号输入个人身份证号; 请妥善保管打印的文档，如因遗失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由打印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5
三、环境质量现状.....	8
四、评价适用标准.....	1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0
七、环境影响分析.....	21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0
九、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31
十、结论与建议.....	33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基础信息底图
-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分截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证明
- 附件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6 噪声监测报告（ZX906140902）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托 24000 个、木箱 300 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邹宝婷		联系人	简生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委会工业区刘道院厂房之二				
联系电话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907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委会工业区刘道院厂房之二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型及代码	C203 木质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8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80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委会工业区刘道院厂房之二（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601892°，东经 112.993227°）。

现申报木托、木箱等木制品的加工及销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木托 24000 个、木箱 300 个。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其占地面积为 380m²，总建筑面积为 380m²，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该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编制品业”中的“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委托，由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个木托、300 个木箱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供建设单位报请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村委会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委会工业区刘道院厂房之二的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

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380m²，总建筑面积为 380m²。本项目具体的建筑经济指标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建筑经济技术指标

类别	名称	占地面积	层数	建筑面积	功能
主体工程	厂房总体	380 平方米	1	380	1 栋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包括打钉区、锯切区、原材料存放区、成品区、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供电量为 1 万千瓦时/年			
	供水	建设单位不设给排水设施			
	排水	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锯切工序粉尘经工位局部集气管道收集至布袋后，剩余少量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固废处理	建设生活垃圾暂存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点，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噪声处理	隔音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2、项目产品及年产量

表 1-2 项目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用途
1	木托	24000	个	用于放置易受潮物品
2	木箱	300	个	用于贮存物品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及年用量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性状	最大储存量
----	----	----	----	------	----	-------

1	复合夹板	2000	块	无	固体	100 块
2	木条	10000	条	无	固体	50 条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推台锯	1	台	锯切工序
2	空气压缩机	1	台	辅助设备
3	气枪	2	把	打钉工序
4	气泵	1	台	辅助设备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①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天工作 8 小时。

②人力资源配置

项目员工 4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

6、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供电工程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所用的设备均用电能源。

(2) 给排水工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内不设给排水设施，员工生活用排水委托周边公共设施，因此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委会工业区刘道院厂房之二。项目所在区域北面隔路为刘道院村，东南面为五金厂，西北面为五金厂，南面一侧均为空地。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3。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还有周围村民住宅的生活污水污染。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委会工业区刘道院厂房之二。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二、地质、地貌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三、水文特征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

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³/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 m，平均流速为 0.28m/s。

四、气象气候

蓬江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雨量大，日照足，无霜期长长年温和湿润。年均气温 23.4℃（1981~2010 年），年平均风速为 2.6m/s。最暖为 2003 年，年均气温 24.2℃；最冷为 1984 年，年均气温 22.2℃。一年中最冷为 1 月，最热为 7 月。多年极端最高气温 38.3℃，出现在 2004 年 7 月 1 日，最低气温在 1963 年 1 月 16 日出现，为 0.1℃，出现。12 年均降水量 1808.3 毫米，最多为 1965 年，年降水量 2826.9 毫米；最少为 1977 年，只有 1127.9 毫米。降水量集中在 4 月至 9 月。年均日照时数 1735.9 小时，其中 1963 年日照时数最多，为 2097.5 小时；最少是 2006 年，仅有 1459.1 小时。夏季多吹偏南风，一年之中，江门主要的灾害性天气有：暴雨、台风、干旱、冷害等。每年夏秋季节时有范围小时发性强的雷雨大风、龙卷、冰雹等对流天气发生。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五、植被

江门市森林覆盖率为 43.6%，其中，鹤山、恩平市分别为 47.7%和 46.6%，市辖区 29.2%。江门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天然次生林，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20 世纪 80 年代，蓬江区境内野生动物主要有斑鸠、白头翁、钓鱼郎、猫头鹰、麻雀、黄灵等。江河常见鲫、鲤、鳙、鳊、鲢、生鱼（学名：斑鳊）、塘虱（学名：胡子鲶）、泥鳅、鳖、龟等，尤以江门河产的鲤鱼著名。90 年代后，由于环境污染和人为捕杀，野生、水生动物日渐减少。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本项目评价区人类活动较频繁，评价范围内无名木古树、无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蓬江区内植物资源有蕨类、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 3 大类，108 科、413 种。主要品种有南洋杉、银杏、竹柏、阴香、紫薇、乌梅、垂盘草、宝巾等。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

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	附近水体为杜阮河，工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第 4 条“声环境功能区”的规定	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	否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7	是否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8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9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是（酸雨控制区）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 集水范围	《江门杜阮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
----	-----------------	----------------------------	-----------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2018 年 1-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10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37	40	达标
3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59	70	达标
4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32	35	达标
5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3	1.1	4	达标
6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 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mg/m^3	192	160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空气质量指标中 O_3 -8h 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因此，项目所在地判定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_3 。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

预计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2019]4号）》，通过采取以下一系列措施：

- ①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
- ②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 ③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源减排力度；
- ④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
- ⑤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 ⑥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 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

在2020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其中PM_{2.5}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附近河道为杜阮河。

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号），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江门市固新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格栅百叶27000平方米建设项目》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监测时间为2017年12月16-18日，于杜阮河设置1个断面（W1），断面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水环境现状监测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河流	污染物	监测时间			标准值
		2017.12.16	2017.12.17	2017.12.18	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W1	pH	6.32	6.27	6.29	6~9
	CODcr	35	37	34	≤30
	BOD5	8.7	9.3	8.5	≤6
	氨氮	1.94	1.85	1.90	≤1.5
	SS	42	38	43	≤60
	DO	3.8	4.1	4.4	≥3

	总磷	0.23	0.25	0.26	≤0.6
	石油类	0.29	0.34	0.32	≤0.5

注：SS 采用《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蔬菜灌溉水质要求作为参考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河段监测断面的部分水质指标无法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杜阮河水质较差。

三、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⁴⁺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夜间 Leq	
	6 月 18 日	6 月 19 日	6 月 18 日	6 月 19 日

N1（项目边界外西南面 1m 处）	54.9	55.6	42.6	43.2
N2（项目边界外东北面 1m 处）	58.1	57.4	47.5	48.1
N5（项目最近敏感点刘道院村）	57.9	58.6	47.8	47.9
（GB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编制品业”中“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69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生态环境

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本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大气评价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刘道院村	4	8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北面	35
龙眠村	275	294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东北	390
园峰村	109	374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北面	420
长塘村	-229	197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西北	510
龙安村	613	65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东南	620
松岭村	609	409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东北	750
龙岭学校	706	423	学校	大气 2 类区	东北	860
龙榜小学	1500	416	学校	大气 2 类区	东北	1550
井根长塘华侨中学	-767	995	学校	大气 2 类区	西北	1280
井根村	-845	926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西北	1350
鹤山咀	1020	1020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东北	1490
子绵村	-1100	1030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西北	1550
仁和村	1320	-364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东南	1600
叶藹小学	-902	974	学校	大气 2 类区	西北	1350
那马堂	-591	1470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西北	1750
杜阮中心初中	2050	320	学校	大气 2 类区	东北	1980
龙溪村	-1140	1740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西北	2090
龙溪学校	-908	1850	学校	大气 2 类区	西北	2240
双楼村	-322	2080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西北	2170
那山边	-2180	-478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西南	2290
排良村	-2050	-781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西南	2430

石桥村	-820	2330	居民区	大气 2 类区	西北	2520
-----	------	------	-----	---------	----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附近水体杜阮河的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不会恶化。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水体，故不进行地面水环境调查与分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控制噪声的排放，使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近距离内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不受项目影响。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项目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项目声评价范围为 200 米，周边 200m 范围内有居民区，详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声评价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人数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与项目高噪设备最近 距离 (m)
刘道院村	项目北面	约 440 人	9	25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其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 限值	二氧化 硫	二氧化 氮	PM _{2.5}	PM ₁₀	总悬浮 颗粒物	O ₃	CO
年平均值（mg/m³）	0.06	0.04	0.035	0.07	0.2	——	——
日均值（mg/m³）	0.15	0.08	0.075	0.15	0.3	——	4
1小时均值（mg/m³）	0.5	0.2	——	——	——	0.2	10
8小时均值（mg/m³）	——	——	——	——	——	0.16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域标准。其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4-2（GB3838-2002）中Ⅳ类水域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DO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GB3838-2002） 中Ⅳ类水域标准	6~9	≥3	≤30	≤6	≤100	≤1.5	≤0.5	≤0.3

注：悬浮物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蔬菜灌溉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锯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Ⅱ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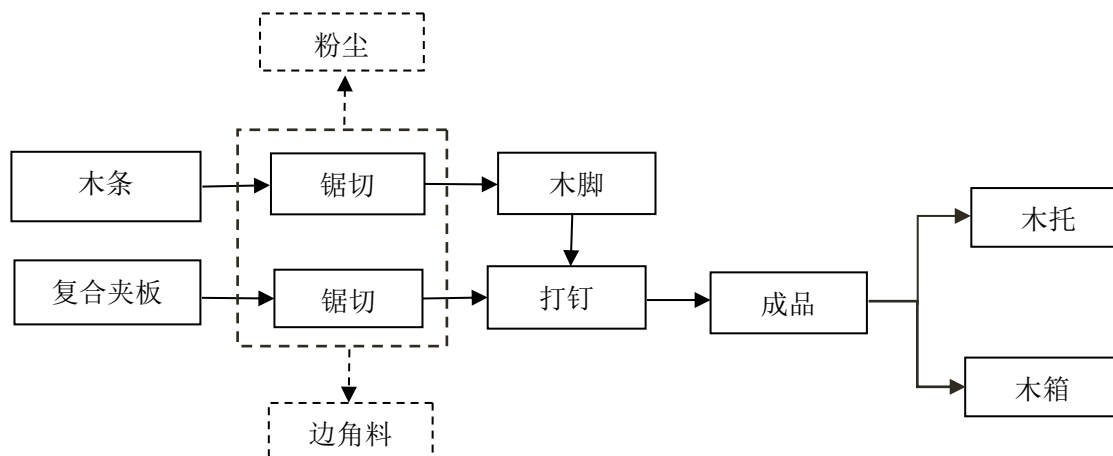
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版）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无需申请 CODcr、氨氮总量控制。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产生。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无需要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生产流程说明：

①锯切工序：采用推台锯对复合夹板进行锯切加工成块状夹板，对木条进行锯切加工成木脚；

②打钉工序：人工通过气枪打钉对块状夹板、木脚进行拼接组合木箱或木托；

注：成品木托是含木脚，木箱不含。

主要污染工序：

一、建设施工期污染工序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二、营运期间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物

（1）锯切工序粉尘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锯切工序的木屑粉尘。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中“2011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产生的粉尘按照产污系数 $0.321\text{kg}/\text{m}^3$ 产品进行核算，年加工复合夹板2000张（规格为 $1.22\text{m} \times 2.44\text{m} \times 0.015\text{m}$ /张），木

条10000条（规格为0.08m*0.09m*1.25m/条），总体积折合约179m³，则产生的木屑粉尘总量约为0.057t/a。锯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工位局部集气管道收集至布袋中，剩余少量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气筒。按粉尘收集效率80%，处理效率99%计算，即粉尘收集量为0.045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19t/a。

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L。

$$Q=3600 \times A \times u$$

其中：A—集气管截面积（取直径为0.3m，面积为0.0707m²）；

u—流速（取15m/s）；

则该工序集气管设置的处理风量为3817.8m³/h。考虑损耗等因素，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处理风量为5000m³/h，车间设计风量可满足要求，同时可满足废气的收集效率要求。锯切工序粉尘其产排情况见下表5-1。

表 5-1 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处理及排放方式	单位	颗粒物
锯切工序	经工位局部集气管道收集至布袋后，剩余少量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产生量（t/a）	0.057
		布袋收集量（t/a）	0.0456
		布袋处理量（t/a）	0.0451
		无组织排放量（t/a）	0.0119
		排放速率（kg/h）	0.0050
		排放浓度（mg/m ³ ）	0.28

注：本项目车间生产区面积约为370m²（高约6m），作业室换气次数为8次/h，则车间通风量达到17760m³/h，生产工时按2400h/a计。

2、水污染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内不设给排水设施，员工生活用排水委托周边公共设施，因此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产生。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推台锯、空气压缩机、气枪、气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源噪声级在75~85dB（A）之间。

表5-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噪声
1	推台锯	1	台	锯切工序	80~85

2	空气压缩机	1	台	辅助设备	70~75
3	气枪	2	台	打钉工序	80~85
4	气泵	1	台	辅助设备	70~7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料包装物、边角料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3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年工作275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02t/d（0.6t/a）。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本项目锯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含布袋收集的木屑粉尘），约为2t/a。

②尘渣

布袋收集的尘渣，约为0.0451t/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的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处理后的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 染物	锯切工序	颗粒物	0.28mg/m³，0.0119t/a	0.28mg/m³，0.0119t/a
水 污 染 物	——	——	——	——
固体 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0.6t/a	0
	一般固体 废物	边角料	2t/a	0
		尘渣	0.0451t/a	0
噪 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75~85dB（A）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污染为废气、污水、固废和噪声，通过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另外应当加强周围的绿化环境，多种植花草树木，使项目对生态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锯砂工序粉尘。

(1) 锯切工序粉尘

锯切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木屑粉尘，粉尘产生量为 0.057t/a。木屑粉尘经布袋收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不设排气筒。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0.0119t/a，排放速率约 0.0050kg/h，排放浓度约 0.28mg/m³，经车间通风扩散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评价等级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锯切工序产生的粉尘。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如果评价范围内包含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或者评价范围内主要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已接近或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特殊项目,评价等级一般不低于二级。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①污染源参数

表 7-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表

矩形面源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m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与正北向夹角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车间	112.98 8049	22.60 4832	13.0	24.60	15.70	2.0	65.00	2400	正常排放	TSP	0.0050

②污染物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评价标准、估算模型参数详见下表: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③AERSCREEN 模型参数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等级评价,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56万（江门市）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0.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不考虑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不考虑
	岸线距离	/
	岸线方向/°	/



图7-1 项目大气预测坐标点位图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表7-5 项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矩形面源	
	TSP 浓度 (ug/m³)	TSP 占标率 (%)
50.0	5.2456	0.5828
100.0	1.9294	0.2144
200.0	0.7268	0.0808
300.0	0.4142	0.046
400.0	0.278	0.0309
500.0	0.2042	0.0227
600.0	0.1588	0.0176
800.0	0.1069	0.0119
900.0	0.0909	0.0101
1000.0	0.0786	0.0087
1200.0	0.0612	0.0068

1400.0	0.0495	0.0055
1600.0	0.0413	0.0046
1800.0	0.0351	0.0039
2000.0	0.0304	0.0034
2500.0	0.0224	0.0025
3000.0	0.0174	0.0019
3500.0	0.0141	0.0016
4000.0	0.0118	0.0013
4500.0	0.01	0.0011
5000.0	0.0087	0.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34.042	3.7824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3.0	13.0
D10%最远距离	/	/
评价等级	二级	



图 7-2 最大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折线图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值为 3.7824%， $C_{\max}$ 为 34.042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无需进一步预测。

⑤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核算详见下表：

表 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锯切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00	0.0119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19

表 7-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19

⑥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表 7-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锯切工序	布袋故障	颗粒物	1.3373	0.02375	/	/	停机检修

锯切工序非正常排放时为布袋故障，此时锯切工序工艺粉尘全部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见上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附件 5。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内不设给排水设施，员工生活用排水委托周边公共设施，因此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产生，因此不开展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推台锯、空气压缩机、气枪、气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90dB(A)。

项目各机械加工设备的噪声源强详见表 7-9。

表7-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名称	单台噪声级 (dB(A))	数量 (台)
1	推台锯	80~85	1
2	空气压缩机	70~75	1
3	气枪	80~85	2
4	气泵	70~75	1

注：均取最大值叠加计算。

本评价采取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1) 噪声点源距离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dB;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dB。

2) 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i*个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噪声源数。

项目各机械加工设备的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的最近距离详见表 7-10。

表 7-10 主要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及最近敏感点距离

设备	数量 (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与最近敏感点距离
			西南面	东北面	刘道远村
推台锯	1	85	4	18	27
空气压缩机	1	75	6	16	25
气枪	2	85	6	16	25
气泵	1	75	3	19	28

项目拟采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含: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安装, 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②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洪宗辉) 中资料, 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 (A), 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 (靠近敏感点一侧墙体不设门窗), 实际隔声量约为 25dB (A)。③后期运营过程将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在中午及夜间时段不安排生产作业, 同时安排人员做好项目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保养工作,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工况下作业,

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采取以上相关措施，综合降噪约为 5dB（A）。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综合噪声衰减可达 30dB（A），再经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各边界的贡献值见表 7-11。

表 7-11 主要设备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

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dB(A)		
		西南面	东北面	刘道院村
推台锯	1 台	47.96	34.90	31.37
空气压缩机	1 台	34.44	25.92	22.04
气枪	2 台	44.44	35.92	32.04
气泵	1 台	40.46	24.43	21.06
全部设备同时运行时的噪声贡献叠加值		81.21	70.64	66.72
噪声综合衰减值		30		
厂界贡献值		51.21	40.64	36.72
噪声背景值		/	/	58.60
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		/	/	58.63
(GB12348-2008) 昼间标准限值 dB(A)		60	60	60

根据预测结果，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全部设备同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贡献值与最近敏感点背景值叠加后，敏感点噪声分贝增加值很少，几乎可忽略不计，对其声环境影响很少。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 ③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
- ④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采取以上措施后，再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20-30dB(A)，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在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最近敏感点刘道院村的噪声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尘渣产生量为 0.0451t/a，类收集后交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在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生产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表7-12 项目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年/次	(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季度/次	执行 (GB3096-2008) 2 类标准

6、风险专题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符合夹板、木条，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因此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7、环保投资

项目的环保投资如下表：

表 7-1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	-----	-------	------	----------

大气污 染物	锯砂工序	颗粒物	布袋收集，加强车间通风	3
噪声	主要生产设备	噪声	厂界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与保养	1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1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站回收处理	
	尘渣			
合计				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锯切工序	颗粒物	布袋收集，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无组 织排放浓度限值
水污 染物	——	——	——	——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处理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体 废物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交给回收站回 收处理	
		尘渣		
噪声	产噪设备	噪声	厂界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与 保养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 (主要验收监测项目)	核准排放量			
1	废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	0.0775t/a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
2	废水	/	/	/	/	/	/
3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	隔音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厂界
4	固体废物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0.6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是否到位	/
5		生产过程	边角料	2t/a	收集后交由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是否到位	/
6			尘渣	0.0451t/a		是否到位	/

九、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粤府办〔2010〕56号）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以上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

（1）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委会工业区刘道院厂房之二，根据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地类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的规划要求。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②项目位置附近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不属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所规定的重点整治河段。

③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

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大气和地表水的使用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委会工业区刘道院厂房之二（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601892°，东经 112.993227°）。项目用地面积 300m²、建筑面积 300m²。主要经营范围是木托、木箱等木制品的加工及销售，计划年产木托 24000 个、木箱 300 个。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水环境质量现状：从引用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杜阮河水质中 COD_{Cr}、BOD₅ 和氨氮等指标均没有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说明杜阮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

地下水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声环境质量现状：对项目周边现场监测结果显示，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表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编制品业”中“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69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锯切工序粉尘

锯切工序木屑粉尘经工位局部集气管道收集至布袋后，剩余少量未收集粉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内不设给排水设施，员工生活用排水委托周边公共设施，因此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产生。

3、声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0dB(A)。对于项目所有噪声污染采取合理布局 and 有效的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最近敏感点刘道院村的噪声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和最近敏感点无明显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尘渣，分类收集后交由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采用以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意义，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工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和员工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搞好安全生产工作；

3、项目车间要合理布局，以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符合环保设计要求为原则，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搞好区外的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充分利用厂区外的空地植树，既可以美化环境，还可以起到减噪净化空气的作用。

五、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选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委会工业区刘道院厂房之二租用已建厂房，主要从事木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环评单位（盖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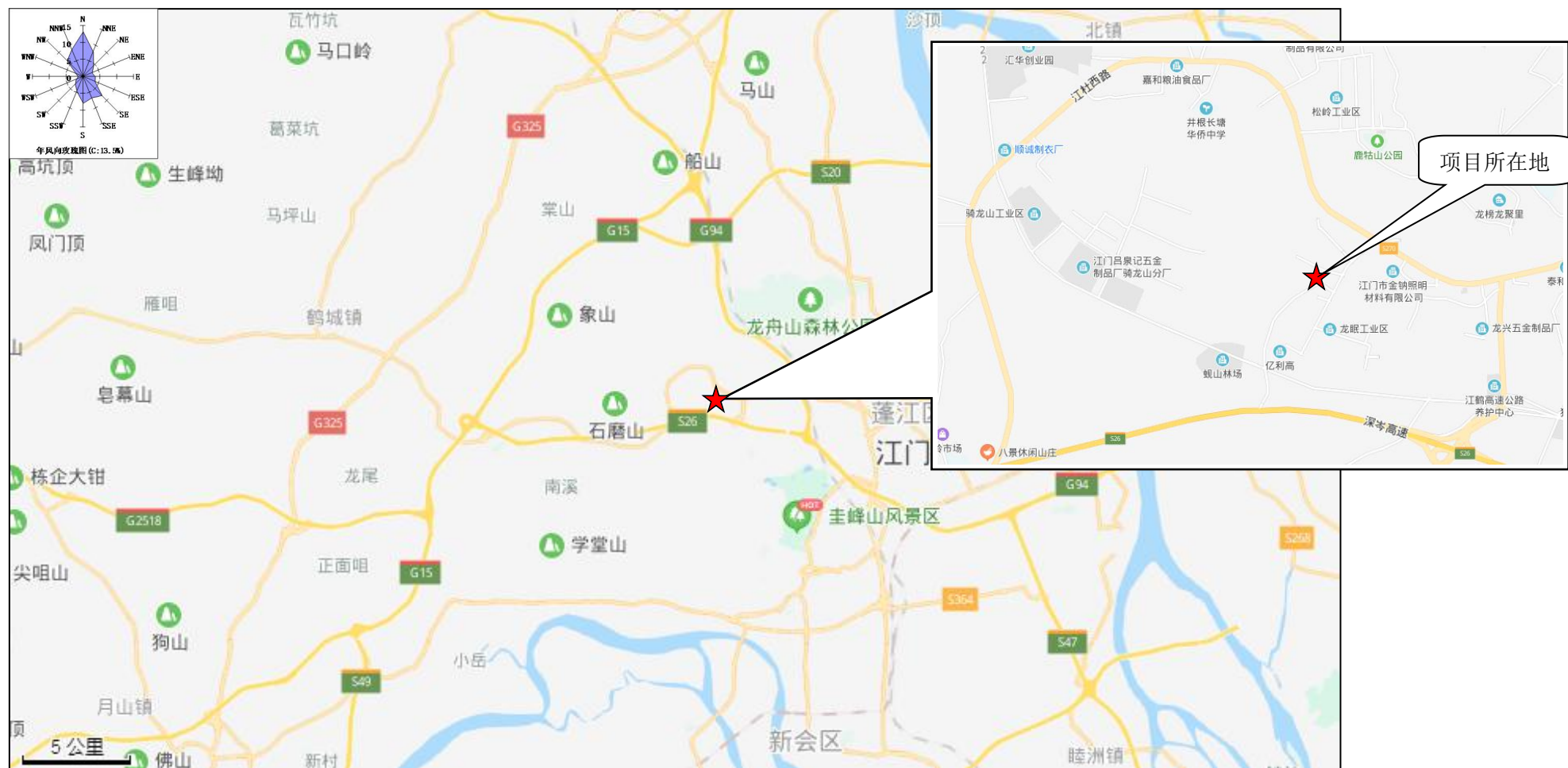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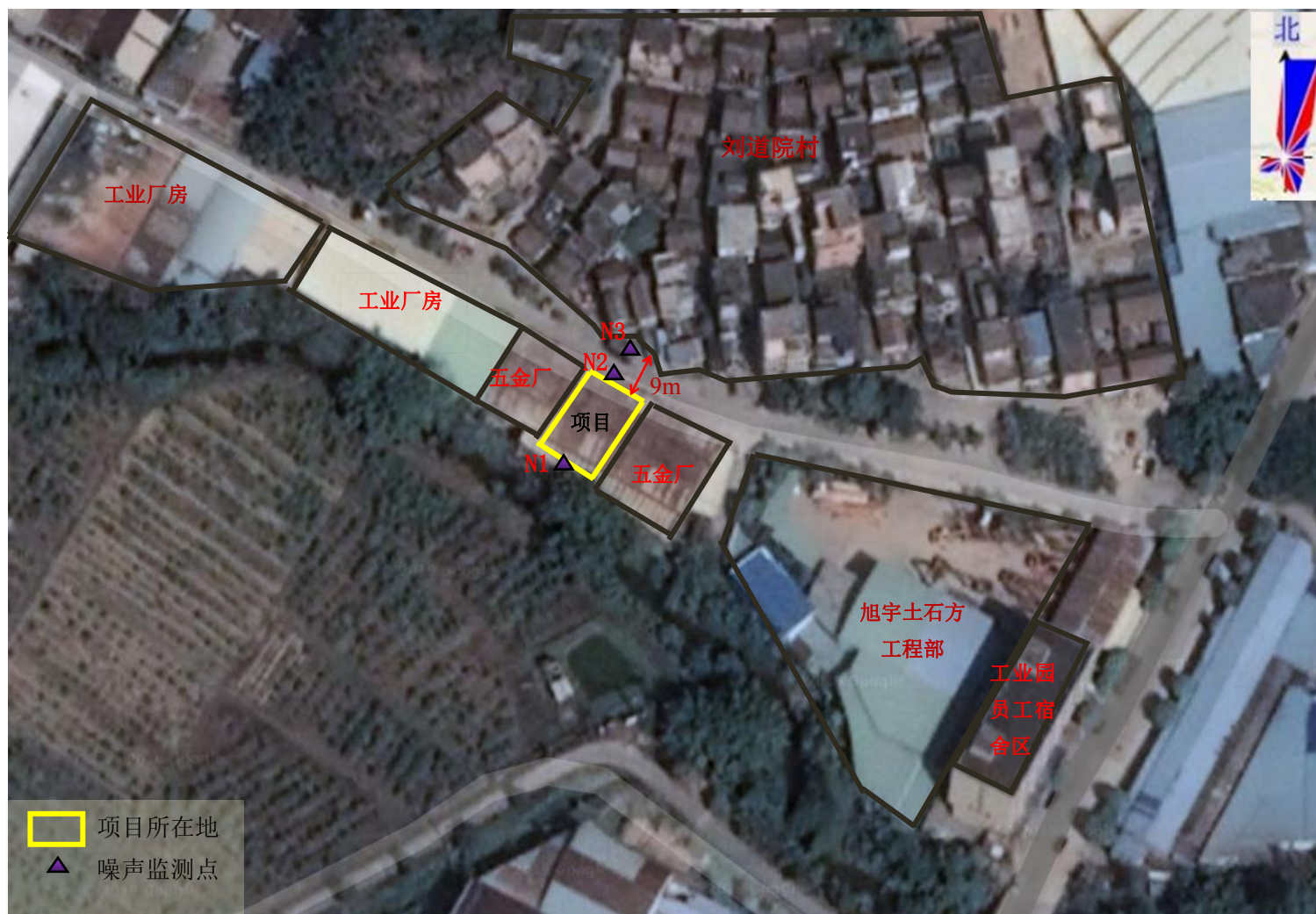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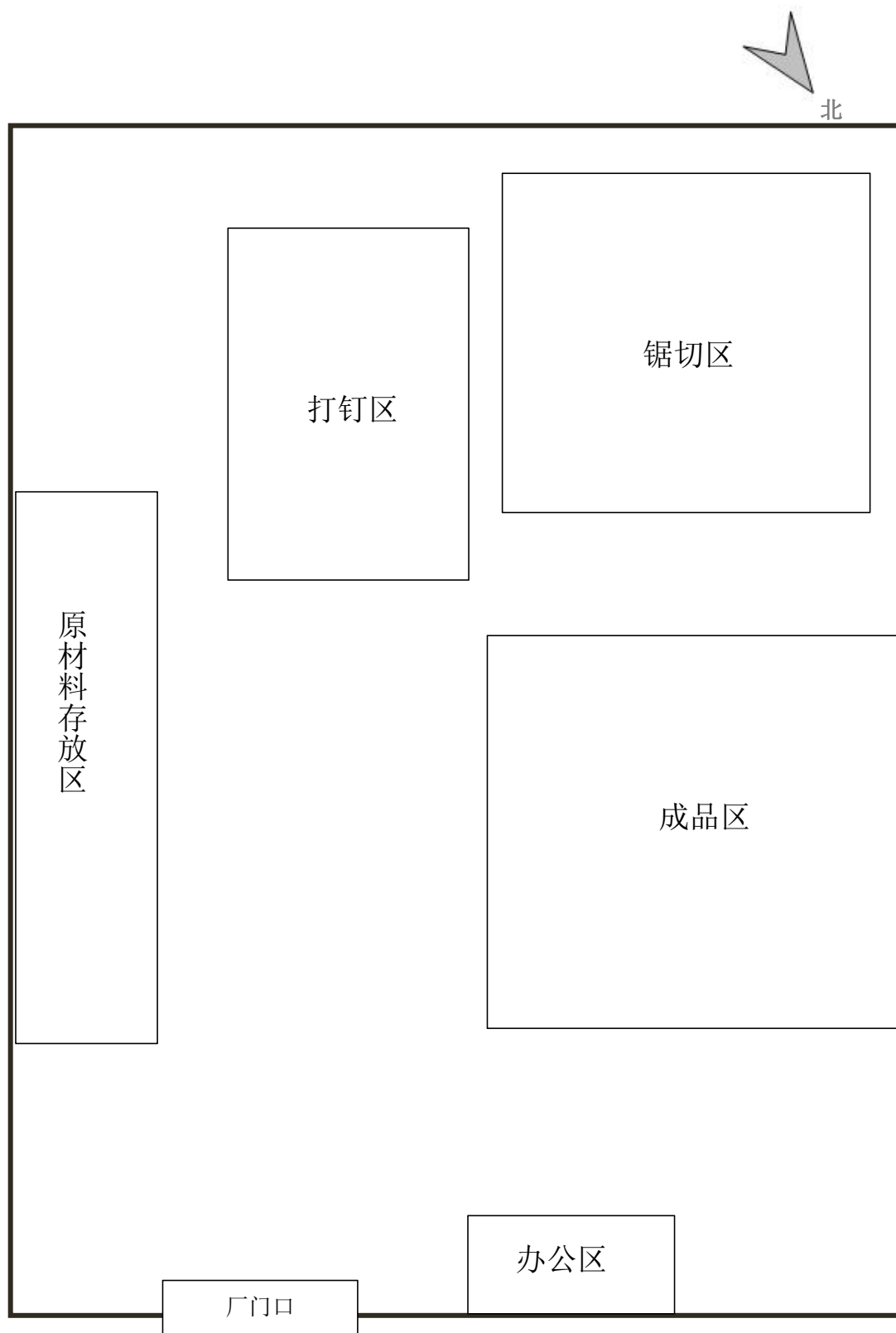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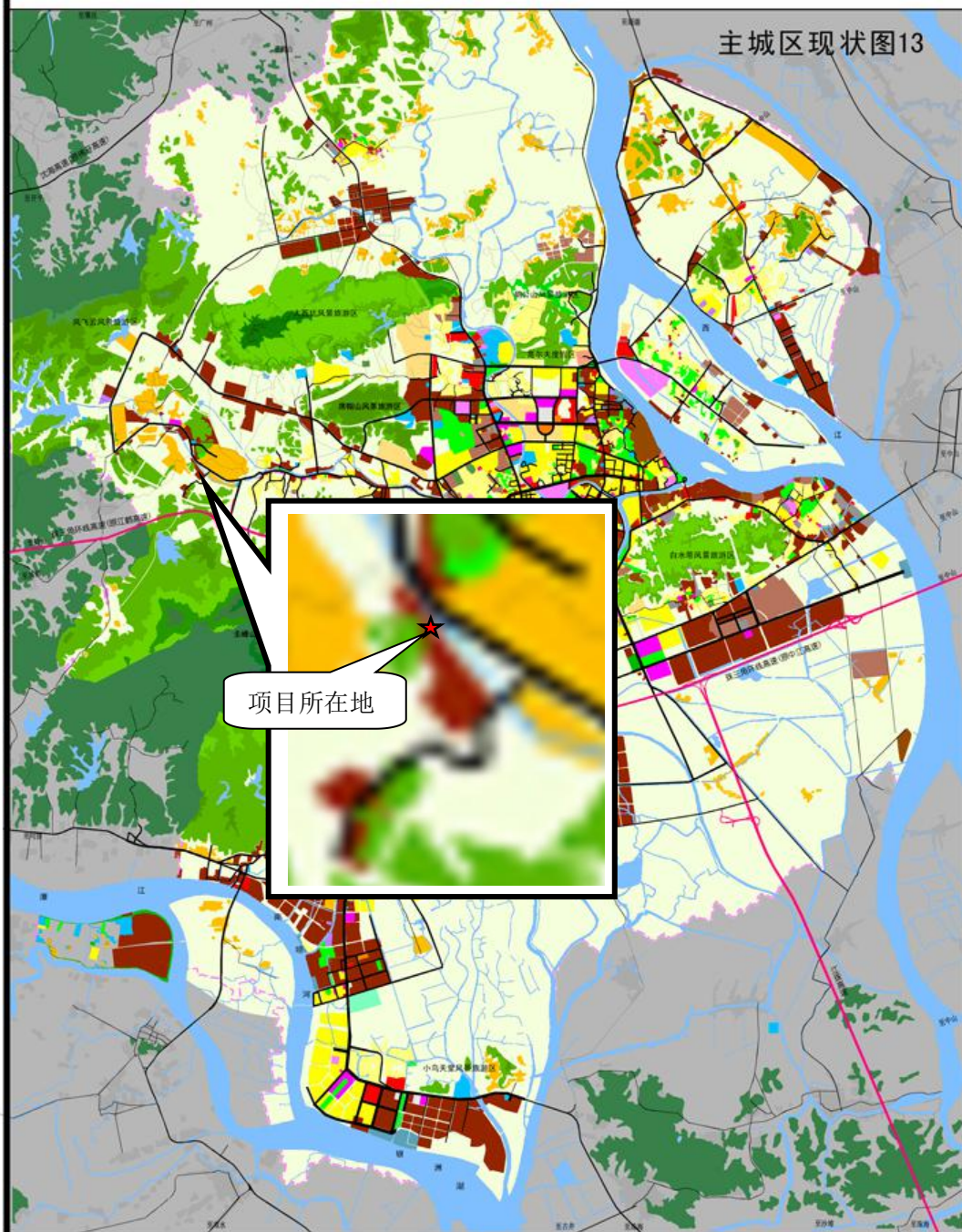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四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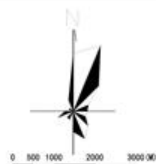
附图 4 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主城区现状图13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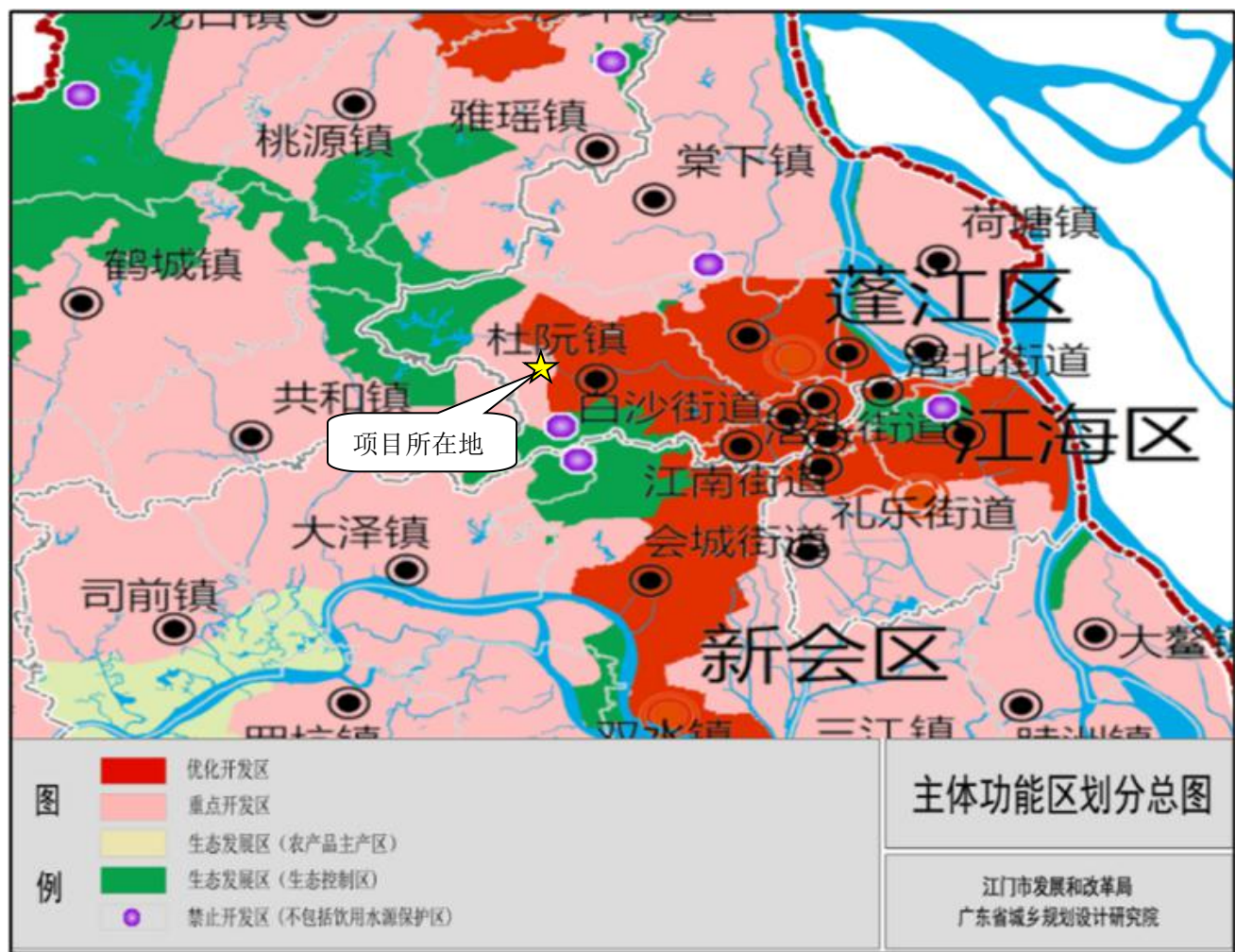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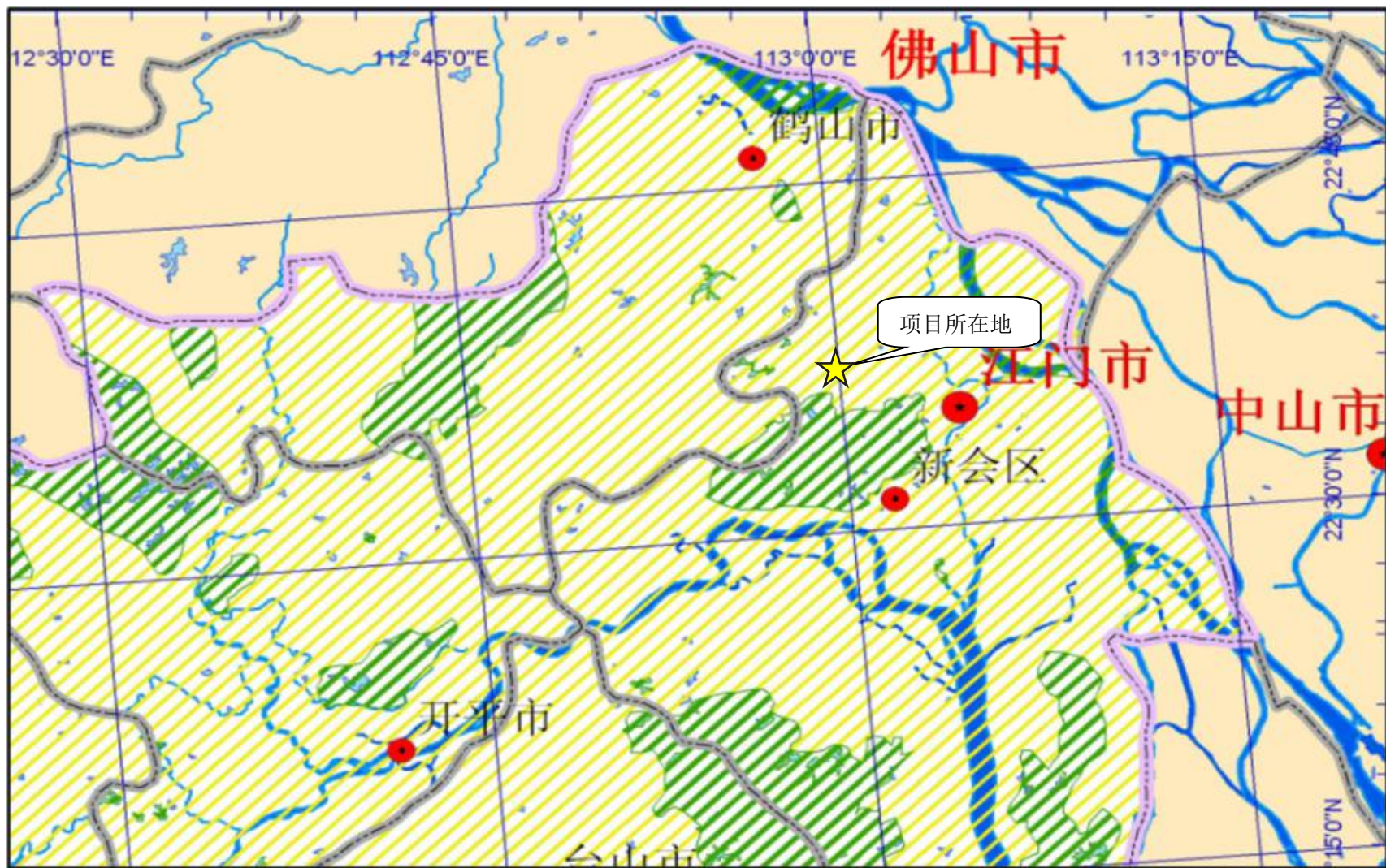
- | | | | | |
|--------|--------|--------|--------|--------|
| 一类居住用地 | 商业金融用地 | 市政设施用地 | 防护用地 | 殡葬设施用地 |
| 二类居住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特殊用地 | 耕地 |
| 三类居住用地 | 体育设施用地 | 仓储用地 | 自来水厂 | 林地 |
| 一类工业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道路用地 | 污水处理厂 | 村镇建设用地 |
| 二类工业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广场用地 | 供电设施用地 | 空地 |
| 三类工业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公共停车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高速公路 |
| 行政办公用地 | 其他公建用地 | 公共绿地 | 垃圾填埋场 | 主城区界线 |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图 6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分截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8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附件1 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W8LGC4L

名 称	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眼村委会工业区刘道院厂房之二
法定代表人	邹宝婷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2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木制品;销售: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2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已刻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姓名 邹宝婷

性别

出生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杜阮镇龙眼村委会

承租方（乙方）：谭超成

身份证号码：

为创造良好投资环境，促进龙眼村经济发展，甲方出租集体所属土地给乙方作经营使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龙眼村刘道院（土名）一块面积 3632.3 平方米（5.4 亩）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 25 年（即从 20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30 日止）。租金从 20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30 日止，每年每亩租金为人民币 4300 元，以后按附表执行（设每期租金附表）。

二、租金每年分别按半年上缴一次，甲方收取乙方租金时，只能提供一般收据，如乙方需开普通发票时，其税由乙方负责。凡拖欠租金每月罚缴所欠租金 12% 的违约金；凡连续拖欠超过三个月，并经甲方多次书面催交无效，按自动放弃经营权利并同时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作出租收回该出租地，并接收乙方所投入的水、电及建筑物设施，不作任何补偿。

三、租赁期间，除了因国家规划需要将该租地改为其他用途而必需终止合同拆迁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中途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都视为违约。若乙方违约，乙方在租地内所建的厂房及水电基础设施归甲方所有；若甲方违约，甲方同样必须对乙方在租期内所建的厂房物业及其水电基础设施，按照租用年限和当时市场评估净值给予合理赔偿，并补偿当年的基数结算两年租金给乙方作为厂房设施搬迁费。若因国家征用该租地，其补偿方式为地上建筑物补偿归乙方，土地补偿归甲方。

四、租赁期届满，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允许乙方优先继续租用，并应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重新签订合同；若乙方不续约，必须

无条件将所投资基建的厂房及其水电设施留给甲方使用。

五、承租期内，乙方所承租的土地无转租权和分租权，但乙方所建厂房物业既有使用权又有出租权和分租权。

六、在租期内的前 10 年，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可将租地上的物业产权进行抵押贷款，以解决经营过程中的暂时资金短缺。但必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租赁期内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在租地内所建立的企业必须在本地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一切办证费用以及租用税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租地内兴办的企业必须按规定缴付治安巡逻和卫生清洁费。

八、甲方负责提供 千伏安电量和安装 3 寸水管理引接到厂区给乙方使用，乙方除了每月依期交付水电费用外，每年按每千瓦 50 元交给甲方，作为用电线路投入费。厂区内的水电安装由乙方负责（按装机容量计算）。

九、本合同签字之日起，十天内乙方付给甲方壹万元作为定金，定金可计入第一期最后一年的租金，多留少补。甲方收到定金后，要协助乙方搞好三通一平（即水通、电通、路通和平整租地），以便乙方尽快投入基建。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的，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04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4 土地证明

证明书

兹证明裕鸿木业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厂房，经核实，该宗地土地规划、现状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龙眠村总体规划和龙眠村土地利用总体布局规划，请上级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特此证明。

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民委员会

2019年7月12日



附件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		边长 5~50 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 000 t/a ☐		500~2 000 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		边长 5~50 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 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 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TVOC)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119) t/a		VOCs: ()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ZX906140902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X906140902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托 24000 个，木箱 300 个新建项目环境检测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委会工业区刘道院厂房之二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19 年 06 月 20 日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写: 林嘉洁

复 核: 郭所成

签 发: 张利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9.06.20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无效; 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6、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时效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再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新沥路 23 号

邮政编码: 516003

联系电话: 18088804948

电子邮件: 1792323603@qq.com

网 址: <http://www.gdzhunxing.com>

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对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托 24000 个，木箱 300 个新建项目进行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眼村委会工业区刘道院厂房之二
现场工况：现场条件符合采样要求
采样人员：潘嘉煜、钟智宁
检测人员：潘嘉煜、钟智宁
采样日期：2019-06-18 至 2019-06-19
分析日期：2019-06-18 至 2019-06-19
检测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检测结果

一、噪声

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人员
			2019-06-18		2019-06-19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西南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4.9	42.6	55.6	43.2	潘嘉煜 钟智宁
N2	东北面厂界外 1m	交通、生产噪声	58.1	47.5	57.4	48.1	
N3	刘道院村居民区	生活噪声	57.9	47.8	58.6	4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60	50	60	50	

二、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19-06-18	昼	29.5	100.0	67.9	/	1.25	晴
	夜	27.6	100.1	68.1	/	1.13	晴
2019-06-19	昼	31.0	99.8	71.2	/	1.09	晴
	夜	27.9	100.4	66.4	/	1.24	晴

三、噪声检测点位图



报告说明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噪声	GB 3096-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托 24000 个、木箱 300 个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1、建设内容：木托 规模：24000 量单位：个 2、建设内容：木箱 规模：300 量单位：个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委会工业区刘道院厂房之二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1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 年 2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03 木质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993227°		纬度		22.60189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裕鸿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邹宝婷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86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4W8LGC4L		技术负责人		简先生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贾宝琼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委会工业区刘道院厂房之二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07 号力达广场 A2 栋 1803 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0119		0.000		0.000		0.0119		0.0119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